

合同编号： 2025-CZ,JNYBX-08

皋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政府采购合同

(第 3 包)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98

项目编号： 105001JH053-3

采购单位： 兰州市财政局

承保单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中心支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高发产权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皋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第 3 包）

中标合同

甲方（采购人）：兰州市财政局

负责人：_____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乙方（中标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张强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28 号福文大厦 19 幢 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等规章，在审核本项目所涉相关投标文件之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皋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第 3 包）
2. 项目编号：105001JH053-3

第二条 承保期限、区域、品种

1. 承保期限：承保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承保区域：水阜镇、什川镇（中央、省级品种）。
3. 承保品种：甘肃省当年下达的农业保险计划确定的保险品种。

第三条 保险范围及责任

1. 保险范围：凡是涉及招标范围内种植品种和养殖品种的农户均可享受保费补贴政策。在实际承保中，各保险品种优先用于保障已脱贫建档立卡户、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参保。

2. 保险责任：对纳入保险标的的所有保险品种，按照保险条款的规定，予以保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保费的拨付

1. 合同价款：根据当年农业保险计划任务，按照承保区域及保险内容，以实际承保量结算。

2. 保费的拨付：各级财政补贴保费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和《甘肃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考核评价办法，对乙方开展承保和理赔情况的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次年度承保区域和份额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在本年度保险期结束后解除合同，重新启动保险机构遴选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不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不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承保工作、不按照理赔标准理赔、套取保险保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停拨农业保险费用。

4. 乙方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不到位，出现农户投诉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计入农业保险不良记录，有权告知银保监部门处理。

5. 甲方应当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积极与乙方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6. 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7. 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依法合规经营农业保险，承保、定损、理赔、投诉受理等涉及被保险人切身利益的事项，须充分尊重和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发生灾害时须客观准确评估被保险人受灾情况，严格按保险合同损失进行理赔。

2. 做好农业保险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的工作，建立农户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3.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报送政策性农业保险数据、资料和财务报告，并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

4. 乙方对所负责区域内保质保量完成农业保险任务，全面落实好“五公开、三到户”制度。

5. 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迟延工作。

7.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承诺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所涉保险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 根据本合同获得相应的财政补贴保费。

10.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11. 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无过错或不存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或者乙方达不到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农业保险技术指标和工作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因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 若因为政策变化及双方认可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经双方协商后可延长项目期限，且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于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保险合同通知书》之日解除：

4.1 被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吊销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2 未能完全达到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条件的。

4.3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4.4 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中应承担的义务的。

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保险期间内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险种保险责任以外发生的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因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

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为遴选中标合同，后期具体项目实施时每个中标人须与项目所在地的县区农业农村局签订项目服务合同。项目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具体续签以当年的服务考核评价结果为准，考核不合格的单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其他服务单位。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为内容的商业贿赂。如违反以上承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如果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司法部门处理，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为《皋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中标合同（第3包）》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兰州市财政局

负责人：

2025年 3 月 14 日

乙方（盖章）：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

2025年 3 月 14 日

